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及样表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三、**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第一名，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1、国家奖助助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2、（ 2018—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件1：

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一）所有需要报送的表格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模版填写。

（二）表格电子稿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评审报告正文用仿宋体四号字撰印。

（三）报送的电子版材料要命名为“XX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要分为“XX学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XX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和“XX学校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三个文件夹。申请表审批表要命名为“编号-学生姓名”，编号为汇总表中该学生对应的序号。电子版材料统一通过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公文收发系统上报。

（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时间按上一学年填写，国家助学金的时间按本学年填写，如今年评审的是2018-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2019-2020学年的国家助学金。

**二、学生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二）盖章处必须加盖各级公章，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三）“学校”、“院系”、“专业”、“民族”等要填写全称，如“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政策与公共经济专业”、“汉族”等。

（四）“基本情况”栏目

1.“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如：2014年05月。

2.“身份证号码”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须大写。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联系电话”填写正常使用中的手机号码。

（五）“学习情况”栏目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成绩排名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 1/500。

（六）“获奖情况”栏目

“奖项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县）级顺序逐级填写。获奖日期格式为 “XXXX年X月”，如：2014年5月。

（七）“申请理由”栏目

能如实反映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能如实反映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学习成绩、思想道德等各方面情况。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八）学校意见填写说明

1.“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2.“院（系）意见”栏须写明“同意”或“不同意”。

3.“学校意见”栏应写明公示天数。

4. 各级评审时间填写要符合评审程序。

**三、名单表填写说明**

（一）名单表电子稿单元格内容要水平、垂直居中对齐。

（二）“学生姓名”一列字与字间不得有间隔。“入学年月”按“XXXX年X月”格式填写，如：2014年5月。

（三）“经办人”、“联系方式”、“传真”、“电子信箱”为必填项目。

（五）各类名单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替代。

附件：

**（ 2018—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字与字之间不得有间隔 | | | | | 性别 | | | | 男/女 | | | | 出生年月 | | | | 199X年XX月 （如1995年05月） | | | |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http://baike.baidu.com/view/116827.htm)/共青团员/群众 | | | | | 民族 | | | | **X**族（填写全称） | | | | 入学时间 | | | | 201X年XX月 （如2014年05月） | | | | | |
| 专业 | 公共政策与公共经济专业 （填写全称） | | | | | 学制 | | | | 三年/四年/… | | | | 联系电话 | | | | 正常使用中的手机号码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成绩排名必须进入前10%，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如成绩排名未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填报。（具体范围见填写说明） | | | | | | | |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如选是，需填写排名  两个排名总人数要一致 | | | | | | | | | | | |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 | | | | | | | | | 如是，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  **情况** | 日期 |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201X年X月如（2014年5月） | | 1、获奖项目，不含各类资格考试 | | | | | | | | | | | | 如较多可只填主要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2、奖项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县）级顺序逐级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不能增加栏目，如获奖比较多可只选择重要奖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教育部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表现情况。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写些具体实质性的东西,比如获奖情况中写不下的奖项,和一些突出的事迹  申请人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学年时间按上一学年填写（如今年为2018—2019学年）。

3、表格电子稿正文用宋体小号字填写，评审报告正文用仿宋体四号字撰印。

4、“身份证号码”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必须大写。

**学校：XX（填写全称） 院系：XXX（填写全称） 学号：XXX（与初审名单表一致）**

|  |  |
| --- | --- |
| **推荐理由**  (100字) | 推荐理由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0日前） |
| **院**  **（系）**  **意**  **见** | 须写明“同意”或“不同意”。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本人手签，不可用签名章代替)  （院系公章）盖章需清晰可辨不能为党总支章  年 月 日 （2019年10月11日前）  各级评审时间填写要大致符合评审程序。（如:学院公示要预留五个工作日,学校公示要预留五个工作日） |
| **学**  **校**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公示日期不含非工作日，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学校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替代    年 月 日 （2019年10月18日前）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